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登記申請表	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管字號： 分類號：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陪(協)同人 人員			
案由	為 請惠予安排會見區長。 一案，		
申請會見事項 敘明具體事實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民眾對於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務必具體詳述清楚並載明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，倘經查證所留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，將取消會見。
- 二、會見時請攜帶申請人之身分證或駕駛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會見人員以 5 人為限，若未於事先登記者，限 1 人陪同或協同。